概述

董事會

董事會有十五名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董事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三十日股東就任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
- (c) 决定本公司之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定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之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之方案;
- (h)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k)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之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 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I) 制定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n)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之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之工作;
- (q)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職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集團管理層之持續性

我們集團整個管理層結構及業務乃由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團隊所控制及經營,他們平均為 集團工作最少十年以上。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洪國先生,以及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尹同遠

先生,負責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監控營運與生產,而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則負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我們認為集團核心管理層主要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7名執行董事中之5名,即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周少華先生、吳炳禹先生及侯煥才先生整個期間一直留在董事會。此外,本公 司12名副經理中之7名,即王保梁先生、任偉先生、耿光林先生、房立軍先生、李雪芹女士、 郝筠先生及王在國先生於相同的整個期間亦擔任該等職位。因此,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五年一 月一日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核心管理團隊大致維持不變。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部份董事辭去董事會職務,詳情如下:

由於修訂公司章程而離任之執行董事

我們之董事會以往由十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董事組成。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A3.2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發行人應委任最少占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中國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五年發出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一家公司應委任代表董事會半數或以上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兩名獨立董事。為H股上市並符合香港聯交所建議之守則作準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改其公司章程且由股東表決通過,並將於上市日生效。由於該修訂,兩名執行董事,即郭秀成先生及劉城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因削減執行董事人數由10名至7名而辭職。而董事會董事總人數不變,維持於15名,由7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新執行董事之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兩名董事 — 邢方同及李峰(兩位也曾在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邢方同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多家本集團子公司之總經理,現時負責齊河板紙之營運。李峰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之前為主要子公司武漢晨鳴董事。李先生現時負責整體銷售系統管理。由於邢先生及李先生於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之前已透過擔任兩家主要子公司參與集團業務及營運,我們認為他們加入董事會對公司之管理層持續性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退休、個人原因或出售子公司而離任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扈文和先生由於達到退休年齡而於六十一歲退休。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負責集團生產運作之董建文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而離職。然而,其後 他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本集團,現時為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集團生產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上海晨鳴造紙機械有限公司主席胡長青先生於公司決定出售該公司所有股權時辭去董事職位。上海晨鳴造紙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由本公司出售。

我們已確認上述已離職董事並非與董事會不合,而當中並不存在任何集團股東或債權人 應注意之事項。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之股份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表現。本公司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二名由本公司僱員選舉之職工代表,其餘三名監事則是由股東大會中選舉而來。監事會中一名成員會被委任為主席。監事會成員不能成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公司會計事宜之負責人。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以通過重新選舉而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

- 檢查本公司之財務;
- 對董事會編制之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之行為進行監督;
- 當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
-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

監事會之權力一般限於進行調查及向股東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會對公司事務有審判權以及建議股東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監事會具有應負責任,並且會於股東大會中向股東彙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九年被武漢市人事局認可為一名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本公司全面的營運管理。陳先生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副總經理及董事及武漢晨鳴董事長等職務。陳先生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高級職業經理(特殊貢獻人才)」稱號。陳先生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及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授予「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鋭思林紙產品諮詢公司選為「年度最佳 CEO 獎」。陳先生亦先後榮獲「全國輕工系統傑出青年崗位能手」、「湖北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山東省勞動模範」、「全國青年崗位能手」、「勞動模範」、「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及「山東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六年陳先生被獲選為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壽光晨鳴控股主席及總經理。

尹同遠先生,五十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被山東省輕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尹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尹先生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技術處長、副廠長及常務副廠長等不同職務。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被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2000年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稱號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輕工業局授予「全國輕工系統勞動模範」。尹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被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及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封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尹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及持有制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尹先生亦為壽光晨鳴控股董事。

李峰先生,三十五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銷售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銷售系統。李先生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齊河板紙副總經理及武漢晨鳴副董事長及董事長等不同職務。李先生榮獲由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所授予之「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稱號。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濰坊教育學院大專文憑,主修企業管理。李先生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李雪芹女士之胞弟。

邢方同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邢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齊河板材的董事長,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工作。邢先生歷任赤壁晨鳴車間主任、總經理及董事長等不同職務。邢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山東省齊河縣第一中學。

吳炳禹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助理。吳先生歷任本公司組織科長、黨辦主任、黨群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武漢晨鳴黨委副書記及吉林晨鳴董事長等不同職務。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通過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之財政與信貸,會計學原理,以及統計專業計劃經濟學。

侯煥才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江 西晨鳴之董事長,負責該公司之營運管理。侯先生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吉林晨

鳴董事長、齊河板紙董事長及本公司第一屆和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等不同職務。侯先生於一九 九八年被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東省勞動模範稱號。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山東師範大學 法律文憑。

周少華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被武漢市人事局於一九九四年認可 為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現時負責湛江項目之營運工作。周先生歷 任武漢晨鳴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董事長及江西晨鳴董事長等職務。周先生於一九九 六年贏得湖北省人事廳、湖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湖北省科學技術協會之「湖北省自然科學 優秀學術論文」。周先生更於一九九九年贏得湖北省人民政府之「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湖北輕工業學院的制漿造紙工藝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甘智和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甘先生現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副主席。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北京市科學技術成果三等獎。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被中國輕工總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成起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會員。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全國造紙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趙先生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起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為:大連輕工業大學)制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曹春昱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被中國輕工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教授級),並於二零零三年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曹先生現任中國制漿造紙工業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造紙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

造紙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曹先生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牡丹江恒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所頒發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輕工業部科學研究院工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雲濤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可為高級管理諮詢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萬隆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刁先生曾任山東省財政廳會計處副主任科員、山東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以及山東省齊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所長等職位。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工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成為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華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電力工業部委任為教授。王先生現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王先生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山東魯能泰山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蘭州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周承娟女士,四十四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山東財政學院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副教授,現任山東財政學院税收系税收理論教研室主任。周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財政專業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玫女士,四十四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任職為副教授,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副院長,並在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管理系及保險學院負責教學科研和管理工作等職務。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遼寧財經學院頒發之工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三十四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劉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高俊杰先生,三十六歲,本公司之監事。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被壽光市職稱改革領導辦公室認可為助理經濟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副總經理有關本公司之審計事務。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壽光晨鳴控股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壽光恒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高先生曾任法務部主任、資產營運部審計部主任等。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

王菊女士,四十一歲,本公司之監事。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任一分公司 副總經理及工會副主席,負責該分公司之原材料採購。王女士歷任本公司車間副主任、主任、 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濰坊市總工會授予濰坊市女職工建功立業 標兵稱號。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壽光市婦女聯合會授予壽光市三八紅旗手稱號。王女士 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山東省壽光縣第五中學之高中文憑。

楊洪芹女士,三十九歲,本公司之監事。楊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物業管理公司經理。楊女士歷任本公司質檢科副科長、科長及分公司之售後服務處處長等職務。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大專文憑,主修企業管理。

趙樹軍先生,三十三歲,本公司之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黨群部副部長,並歷任黨辦副主任、培訓部副部長及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山東大學現代商業與信息專業文憑,趙先生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文憑,主修經濟管理。

劉文政先生,三十六歲,本公司之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負責本公司之審計事務。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壽光市鋭豐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監事。劉先生歷任齊河板紙財務處處長及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等職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山東省財政學校之文憑,主修財務會計。

高級管理層

王保梁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部門營運。王先生曾任壽光市營裏鎮黨委文書、壽光市委辦公室副秘書長、壽光市委機要局副局長、壽光市委辦公室副主任、壽光市委保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及壽光市委辦公室督查室主任等職務。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擁有山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王先生為壽光晨鳴控股董事。

耿光林先生,三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耿先生歷任 赤壁晨鳴車間主任、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等職務。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耿先生為壽光晨鳴控股董事。

任偉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事宜。任先生曾任職工商銀行壽光支行信用出納員、信用科副科長、國際業務部副經理、 營運部主管、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干部之大專文憑。

李雪芹女士,四十二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審計及採購事務。李女士歷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監事會副主席等職務。李女士為第十

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女士更於一九九九年贏得中華全國總工會之五一勞動獎章。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榮獲由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之「山東省勞動模範」殊榮。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之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洪國先生之妻子。李女士為壽光晨鳴控股董事。

郝筠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郝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資本營運。郝先生被山東上市公司協會於二零零六年選為山東省優秀董事會秘書,並獲《新財富》雜誌評選為二零零六年度「金牌董秘」之一。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共濰坊市委及濰坊市人民政府頒發之「推進企業上市工作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於一九八八年榮獲由壽光縣總工會頒發之「優秀工會積極份子」殊榮,及於一九八七年榮獲由中共壽光縣委員會及壽光縣人民政府頒發之「先進工作者」殊榮。郝先生歷任本公司團委書記、勞動人事處長、股證辦主任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濰坊市職工大學之大專文憑,主修經濟及管理。

夏光春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夏先生歷任 武漢晨鳴副總經理及晨鳴熱電總經理及吉林晨鳴黨委書記等職務。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 瀋陽工業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熱處理。

王在國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先生並同時擔任湛江林業之董事長。王先生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物流部主任、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等職務。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山東省壽光縣第一中學取得高中文憑。

王世宏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歷任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秘書及主任秘書以及中國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房立軍先生,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紙張銷售。房先生歷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銷售中心總經理等職務。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經濟管理之大專文憑。

孟峰先生,三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孟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孟 先生曾任職江西晨鳴總經理及分公司主管。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文憑, 主修經濟信息管理。孟先生亦為壽光晨鳴控股之一名董事。

韓春來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公司。韓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韓先生曾任職供應分公司經理及銷售管理部首席代表。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 潍坊市職工大學學位,主修經濟管理。

董建文先生,四十四歲,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其於二零零零年被山東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分管本公司之生產工作。董先生歷任車間主任、生產部長、總經理助理、赤壁晨鳴總經理、董事長、武漢晨鳴總經理等職位。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並獲得制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

劉俊武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被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歷任吉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齊河板紙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吉林晨鳴財務總監等職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吉林廣播電視大學大專文憑,主修工業企業經濟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起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潘兆昌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擁有十六年之會計工作經驗,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南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會輔助公司財務總監劉俊武處理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工作。

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所支付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計(包括費用、薪金、退休計劃參與部份、住宿津貼及其他受益類津貼〔及斟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個人酬金之總計(包括費用、薪金、退休計劃參與部份、住宿津貼及其他受益類津貼及斟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7 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用於本公司之時間及公司收入決定;
- (b) 薪酬待遇中可能包括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 (c) 董事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執行其他作為董事之職務時,有權獲得津貼其相關之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適當開支。
- (d) 董事可能會獲得獎金、股票期權或其他董事會決定之獎勵,作為其薪酬待遇之一部份。

上述董事薪酬政策將不會於上市後有重大改變。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0.25百萬元。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6,064名全職員工。下表根據員工職責作出詳細分析:

部門 	員工數目
管理及行政	767
生產	11,905
技術員	1,252
電腦專業人員	3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11
財務及會計	276
其他	1,319
總共	16,064

我們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工資及福利。我們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推行之社會保險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三個年度,我們已為員工供款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包括婦科

保險)、失業保險、因工傷保險及住宿公職金。根據現行適用之地方法規,若干保險之百分比如下:養老保險為20%、醫療保險為6%、失業保險為2%,而住房公積金供款之百分比為我們員工每月基本薪酬總額之5%至12%。

有關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之現行中國國家法律及規定較地方政府要求更為嚴格。由於地方規定間有所差異,地方政府部門不一致之實行或理解,以及不同地方工人對社會保障制度之不同接受程度,我們無法完全或未能為部份子公司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尤其是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任何該等違規不會構成嚴重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而相關政府部門至今尚未對本集團作出任何懲罰或行政或法律訴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我們之未繳納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中為該未繳納之供款作出適當撥備。

於短期工人社會保險計劃方面,我們通常為短期工人支付工傷保險,而其他給予短期工人之社會保險福利均包括於薪金之內,由短期工人自己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己確認本集團已為短期工人支付所有社會保險福利,而地方政府機關已同意此種為短期工人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之方式。

退休福利

我們之中國員工為地方政府組織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我們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退休金計劃所繳交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員工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59.0百萬元、人民幣49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9百萬元。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董事、經理人員之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搜

尋合格之董事及經理人員之人選。現時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王志華先生,而其成員分別 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刁雲濤先生及王玉玫女士。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閱本公司之重要投資、資金營運及主要財務系統;檢閱會計政策、財務工作及財務彙報制度;與外部核數公司溝通;對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成績作出評估;及對內部控制作出評估。現時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刁雲濤先生,而其成員分別為劉英傑先生及周承娟女士、王志華先生及曹春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研究及規劃選拔標準及薪酬政策,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檢察應徵者及為本公司檢閱人力資料發展及運用政策。現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分別為刁雲濤先生,而其成員分別為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王志華先生及周承娟女士。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為本公司檢閱及制定策略定位及發展計劃;檢閱及制定市場發展及經營策略;為公司的重要項目、商業擴充、資產重組及營運策略作出檢閱。現時戰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陳洪國先生,而其成員為尹同遠先生、邢方同先生、吳炳禹先生、劉英傑先生、王玉玫女士及王志華先生。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條例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我們有意委任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條例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所有按規定刊發公告、通函或財務報表之前;
- 2. 擬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票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建議使用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方式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 之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4. 當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之變動或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條中其他事項時。

我們計劃與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前簽訂一份合規顧問協議,我們預期 其重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開始至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上市日期後(「固定期限」)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應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建議,並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主要渠道之一;
- (c) 我們將會同意就合規顧問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協議)(「獲彌償人士」)按協議之職務所產生之若干不時對獲彌償人士造成損失或責任困擾威脅的行動索償、起訴及調查,或任何由於協議而由獲彌償人士產生的上述困擾,及我們嚴重違反任何協議規定或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造成的上述責任,彌補合規顧問。倘若最終裁定是由於合規顧問的有意違反、欺騙或疏忽而引起的起訴、訴訟及調查,將不獲彌償。
- (d) 倘若合規顧問之工作未能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及第19A.05(1)(3)(a)之標準,或 就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問題而存在重大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我們可能 終止任何合規顧問之委任。然而,在直至我們委任一名代替的合規顧問之前,將不 會終止合規顧問的職務。合規顧問亦可以提前十四天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倘 若:
 - (1) 我們違反協議中任何責任;
 - (2) 我們未有接受合規顧問的合理意見或建議,或合規顧問合理地認為重要的事官;
 - (3) 就合規顧問的絕對意見而言,認為由於法規要求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守則而導致完全履行其於協議中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變得不可 行、不智或不適當的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及第3A.27條(如第19A.05(3)條所修改),於固定期限內,我們將會就合規顧問終止協議或離任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在各種情況下,均會説明離職的原因,而我們將會就新合規顧問的委任通知香港聯交所。